

# 机动车保险法律实务

Legal Practice of Automobile Insurance

郭玉涛 著

- 最新**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最新法规撰写
- 创新** 突出原创性，针对实践中的新型问题提出了众多新锐观点与认识
- 实用** 大量使用真实案例、进行点评、解析，以解决其中的疑难法律问题
- 专业** 针对业内常见问题提出全面解决方案，为顺利解决保险纠纷指点迷津
- 超值** 附赠价值58元光盘，法规案例可极速检索、直接下载、打印使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保险法实务指导丛书 ②

# 机动车保险法律实务

Legal Practice of Automobile Insurance

郭玉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保险法律实务/郭玉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5

ISBN 7-5036-6234-4

I. 机… II. 郭… III. 汽车保险—保险法—研  
究—中国 IV. D92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057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戴伟 李群 陈慧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8.5 字数/788 千

版本/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234-4/D·5951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自 序

财产保险中,与普通民众关系最为密切的是机动车保险。

机动车保险牵涉面最广、内容最复杂、理论最混乱、影响面最大、发展最快,实务中充满了似是而非的思维以及错误的做法,迫切需要认真地进行理论探讨。所以,我写了这本书,提出了许多自己的认识。

无论是我国《保险法》还是一些保险法的著作,均存在不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不分机动车保险与一般财产保险,将它们一视同仁、适用一套理论的情形。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不仅在一些重要理论上完全不同,且机动车保险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保险,与一般财产保险的法律理论也很不同,甚至恰好相反。不特别研究,就不能发现其中的差别,就可能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本书专攻机动车保险法律,深入研究机动车保险法律之特点,找出其与一般财产保险之不同,得出客观真实的结果。看起来似乎涵盖范围小了,实则不然,因为机动车保险涵盖范围甚广,例如销售者、保险公司、购车人、修理厂、贷款银行、交通事故受害人、侵害人等,反而因为特定需要,决定了他们对机动车保险相关知识的需求。

本书定位为指导实务、解决实际问题的半通俗专业书籍,但是也非常注重理论的探讨和突破,凡书中所涉及的保险法律理论、机动车保险法律理论,必有基础的民法、合同法、外国和其他地区的保险法等作为理论基础和依据,真正做到言之有据,并非随意为之,以能得出合理、合法的结论。

法律最终要应用,否则法律本身毫无意义。我在协助最高人民法院从事保险法司法解释起草的工作中,发现往往对一个问题有多方面不同的意见,甚至针锋相对难分对错,因此只能找最合理、最方便、最容易为社会接受的方案使用。我们做律师的工作,就是应用法律的过程。

我在书中,往往对一些在实践中有重要影响的问题、理论进行深入挖掘,而对于并非重要的其他相关问题,譬如法学著作中常见的概念对比、历史沿革、学说流派等,则回避不谈,这些对于法学研究或许有意义,但是对于绝大多数的读者来说,用处不大。这就保证了读者所见往往是其所需,能够满足其使用目的。

我在书中,结合不同问题,使用了大量的真实案例、实践范例等,力求通俗易懂地对机动车保险法律理论进行点评、解释,并且我还对一些实践中常见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希望使读者不仅能够理解一些较为复杂的理论,也能够学以致用,对自己有实际帮助。

感谢各位读者能够喜欢和运用这本书的内容,您的支持是我永远的动力。保险法是一个理论永远落后于实践发展的领域,所以这本书将来会不断地改版、增进、修正等,以适应社会的发展和您的需要,所以您有什么问题、建议,愿意跟我探讨,请您用电子邮件或者电话与我联系。我的电子邮件:lawyer-guo@sohu.com;电话:010-82845471。

在此,我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陈欣老师和最高人民法院汪治平法官,是他们指导我进入保险法神圣的殿堂,虽然我不过刚刚入门,但已觉曲径通幽之妙。至于深处的巍峨壮观,恐怕不下功夫难以得见,这是个可以用尽一生钻研的领域。

感谢我的母亲。

感谢我的夫人玉慧,没有她的支持这本书不可能完成。

这本书献给她们。

郭玉涛

2005 年北京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 自序                | 1  |
| <hr/>             |    |
| 第一编 机动车保险法律的基本原则  | 1  |
| 第一章 保险利益原则        | 5  |
| 一、保险利益的概念         | 5  |
| 二、保险利益的确定及多样性     | 8  |
| 三、保险利益原则的目的       | 18 |
| 四、保险利益的时间以及属人效力   | 14 |
| 五、保险利益的转移         | 22 |
| 第二章 最大诚信原则        | 27 |
|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概念       | 27 |
| 二、最大诚信原则的应用       | 30 |
| 第三章 补偿原则          | 39 |
| 一、补偿原则的定义和目的      | 39 |
| 二、如何确定被保险人损失和保险赔偿 | 41 |
| 三、补偿原则的例外情形       | 43 |
| 四、汽车修理费用的问题       | 46 |
| 第四章 等价有偿原则        | 49 |

## 2 机动车保险法律实务

|                  |    |
|------------------|----|
| 一、等价有偿原则的概念      | 49 |
| 二、等价有偿原则在保险法上的应用 | 50 |
| 第五章 近因原则         | 54 |
| 一、近因原则的概念        | 54 |
| 二、近因判定过程         | 56 |

---

## 第二编 机动车保险合同 69

### 第六章 机动车保险合同的性质 72

|                 |    |
|-----------------|----|
| 一、机动车保险合同是有名合同  | 72 |
| 二、机动车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  | 73 |
| 三、机动车保险合同是附和合同  | 77 |
| 四、机动车保险合同是不要式合同 | 81 |

### 第七章 机动车保险合同各方主体 85

|           |     |
|-----------|-----|
| 一、保险合同当事人 | 87  |
| 二、保险合同关系人 | 92  |
| 三、保险合同辅助人 | 102 |

### 第八章 机动车保险合同的形式组成 116

|                     |     |
|---------------------|-----|
| 一、投保单的法律性质          | 121 |
| 二、保险单的性质            | 123 |
| 三、保险条款的性质           | 127 |
| 四、其他格式条款是否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 | 132 |

### 第九章 机动车保险合同的标的 139

|                  |     |
|------------------|-----|
| 一、机动车保险合同标的的概念分析 | 140 |
|------------------|-----|

### 第十章 保险责任 155

|                     |     |
|---------------------|-----|
| 一、如何确定保险责任          | 155 |
| 二、第三者责任保险中的保险责任     | 158 |
| 三、如何认识机动车消费信贷保证保险责任 | 184 |

### 第十一章 责任免除 188

|             |     |
|-------------|-----|
| 一、责任免除条款的定义 | 191 |
| 二、责任免除条款的范围 | 194 |

|                          |     |
|--------------------------|-----|
| 三、专门责任免除条款的分析            | 199 |
| 四、第三者责任保险中,对责任免除的特别要求    | 209 |
| 五、责任免除条款的限制              | 213 |
| 第十二章 告知与说明义务             | 219 |
| 一、告知与说明义务的由来             | 219 |
| 二、对告知义务的理解               | 222 |
| 三、关于贷款购车保证保险的告知义务问题      | 244 |
| 四、保险人说明义务                | 247 |
| 第十三章 责任免除条款明确说明          | 254 |
| 一、我国《保险法》关于明确说明问题的规定     | 254 |
| 二、明确说明问题导致的实际案例          | 256 |
| 三、保险公司如何尽到“明确说明”义务       | 261 |
| 四、保险合同中增加免责条款的问题         | 271 |
| 第十四章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 277 |
| 一、保险价值概念                 | 277 |
| 二、保险价值的确定                | 280 |
| 三、保险金额概念                 | 283 |
| 四、如何判定定值保险、不定值保险         | 285 |
| 五、全额投保、超额投保与不足额投保        | 290 |
| 六、重复保险                   | 297 |
| <hr/>                    |     |
| 第三编 机动车保险合同的效力和履行        | 311 |
| 第十五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解除、撤销、变更、终止 | 313 |
| 一、保险合同成立                 | 313 |
| 二、保险合同变更                 | 324 |
| 三、机动车保险合同解除              | 334 |
| 四、机动车保险合同的撤销             | 346 |
| 五、机动车保险合同的终止             | 347 |
| 第十六章 保险费的几个问题            | 355 |
| 一、保险费的付受主体               | 355 |

|                           |     |
|---------------------------|-----|
| 二、保险费缴付的方式                | 359 |
| 三、保险费缴付的时间以及迟延缴付的后果       | 360 |
| 四、保险费计算错误的问题              | 364 |
| 五、保险合同解除后的退费问题            | 365 |
| 第十七章 保证条款以及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 368 |
| 一、保证条款的概念和特征              | 368 |
| 二、保证条款的法律后果               | 372 |
| 三、危险增加的判定和通知              | 376 |
| 第十八章 保险人的弃权与失权            | 381 |
| 一、弃权的构成                   | 384 |
| 二、可以放弃的权利                 | 387 |
| 三、保险人的失权                  | 393 |
| 四、保险人抗辩权的保护               | 398 |
| 第十九章 机动车保险代位求偿权           | 400 |
| 一、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概念              | 400 |
| 二、机动车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取得           | 402 |
| 三、行使代位求偿权的限制              | 409 |
| 四、保险人以谁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 422 |
| 五、代位求偿中被保险人的协助义务          | 427 |
| 六、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            | 428 |
| 七、再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 430 |
| 第二十章 机动车保险代理的几个问题         | 433 |
| 一、代理的一般规则                 | 434 |
| 二、机动车保险代理人的权限             | 435 |
| 三、机动车保险表见代理               | 445 |
| 四、保险代理人的误导问题              | 453 |
| 第二十一章 机动车保险合同的解释          | 459 |
| 一、合同解释的一般原理               | 459 |
| 二、保险合同的解释                 | 462 |
| 第二十二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解读 | 477 |

|                       |     |
|-----------------------|-----|
| 一、强制责任保险保障准           | 478 |
| 二、保险公司几乎不能解除合同        | 479 |
| 三、机动车之间发生事故如何适用强制责任保险 | 480 |

---

|                                               |     |
|-----------------------------------------------|-----|
| <b>附录</b>                                     | 490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                   | 49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 4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2年10月28日修正)                 | 516 |
| 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1999年6月14日)             | 522 |
| 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1999年8月23日)              | 528 |
| 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保险法第三十九条问题的复函(2000年4月4日)             | 528 |
| 关于对机动车辆保险中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保险责任范围的条款解释的批复(2001年4月24日)  | 524 |
| 关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4月26日)             | 525 |
| 关于调整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条款费率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2004年4月29日) | 527 |
| 关于保险公司垫付肇事逃逸车辆对第三者经济损害赔偿责任的复函(2004年11月4日)     | 528 |
|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0日)              | 529 |
| 机动车辆保险监制单证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 535 |
|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指引(2002年8月15日)                | 537 |
|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2000年2月4日)                           | 540 |
| 附件一: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     |
| 附件二:套国产品牌的进口车名录                               |     |

|                                                                    |     |
|--------------------------------------------------------------------|-----|
| 关于明确《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火灾”责任的批复<br>(2000年6月15日)                           | 558 |
|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自燃”解释的复函(2001年6月5日)                                    | 559 |
|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的函(2001年9月18日)                                       | 559 |
|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三)款解释的批复<br>(2001年9月18日)                          | 560 |
| 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2001年9月10日)                                      | 561 |
| 关于改革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br>(2002年3月4日)                           | 561 |
|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2002年8月13日)                                  | 564 |
|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年8月22日)                                    | 564 |
|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的复函(2004年8月5日)                                         | 56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br>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1993年8月4日)         | 56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br>(2003年12月26日)                     | 567 |
|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br>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意见(2004年6月7日) | 578 |
| 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2001年3月29日)                                        | 574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br>(试行)(2005年3月25日)                   | 576 |
| 跋                                                                  | 581 |

## 第一编

---

# 机动车保险法律的基本原则

保险利益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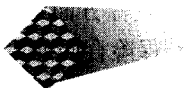
最大诚信原则

补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

近因原则





法律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整个法律活动中的总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

机动车保险法律的基本原则,即是指在机动车保险领域,相关法律制度、法律活动所应遵循的根本法律准则。这些法律准则,适用于机动车保险的法律制定、施行、解释、研究等各个方面,指导机动车保险的司法实务,准确判定机动车保险纠纷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

保险法为民法之特别法,而机动车保险又为保险领域之一分支,应该说民法的诸多基本原则适用于保险法,而保险法之诸多原则也适用于机动车保险法律领域。那么,机动车保险法律的基本原则究竟有哪些,以什么标准或依据判定一项规则是否构成基本原则呢?

我认为,机动车保险法律的基本原则应当具有如下重要特点:

1. 基本原则不直接涉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机动车保险法律的基本原则通常不是也不应该是某一具体的法律条款,其不规定具体的权利、义务、责任,而只是反映一种价值取向。实际上,机动车保险法律的基本原则应该是具体法律条款的理论依据。

当然,在有的情况下,法律条款中确实明确地规定了某一基本原则的概念、法律后果等,然而我们仍然称其为基本原则。这是由于,这一原则虽然仅仅在该条款中出现,然而也是其他法律条款的立法基础和依据,并且贯穿于机动车保险法律活动的始终。

例如,保险利益原则为机动车保险法律的基本原则之一,我国《保险法》对其亦有具体明确的规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

和身体。”该条明确规定了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即保险合同无效。但是保险利益原则作为基本原则的意义,远远不仅在于保险合同的成立、有效性方面,而是影响深远。如保险价值、保险金额、超额保险、复保险、保险合同变更等问题,均以保险利益原则作为立法、司法之出发点。这些问题,实际上是保险合同有效成立前提下才会出现的问题,因此早已超过了《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范畴,所以我们说保险利益是原则,意义即在于此。

法律基本原则之于法律,犹如基础、栋梁之于房屋。房屋建造,必以基础为出发点,以栋梁为连接点,然而房屋建成后,往往基础、栋梁已经成为隐蔽工程而看不见,可是巍巍楼阁,全赖基础与栋梁支撑。基础与栋梁坚实存在,虽抽楔去樨,房屋犹存。一旦基础、栋梁出现缺陷,则房屋必然顷刻不复存在。

### 2. 基本原则是强制性规范,不允许当事人排除适用

我们说法律的基本原则反映某种价值取向,并非仅指反映当事人的价值取向,而是反映社会的价值取向,也往往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体现。为此,这些基本原则必须被彻底贯彻,不仅在立法、司法过程中应完全贯彻,在当事人的法律活动中也必须贯彻之,否则就是违背社会价值规范,违背社会公理,其行为的适法性、合理性必受怀疑。

例如补偿原则当为机动车保险法律基本原则之一,设若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为一旧车投保,一旦出现部分损失,保险人即赠新车一辆给被保险人,无需再修理旧车,为此投保人愿意支付较高保险费。此种约定是否合理、有效?我认为,此种约定违反了补偿原则,损害了组成保险共同团体的其他被保险人的利益,因此分析此项条款,并不能孤立地以一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利益纷争看待,而应该考虑保险共同团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所以这样排除适用机动车保险法律基本原则的约定当为无效。

### 3. 基本原则是体现机动车保险法律制度的基本理念,贯穿于整个法律活动中

所谓基本理念,一个意义在于基础,另一个意义在于发展,机动车保险是保险业务的组成部分,自然适用传统的保险法律原则。然而,机动车保险又有独特之处,其经营理念、法律观点也在不断变化之中,所

以就要适应这种变化,将现代的法律基本理念体现出来。例如,自愿原则往往是民法、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所谓自愿原则,包括自愿投保、自愿确定保险金额等等。然而现代社会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往往是国家强制性保险,不投保不行。保险金额也往往由国家规定下限,自主减少也不行。因此,自愿原则就很难构成机动车保险法律领域中的基本原则。

所谓贯穿于整个法律活动中,是说法律的基本原则往往是法律规则的交汇点、出发点,是对法律制度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行为规范。机动车保险法律的基本原则,是机动车保险法律制度想要实现的目标和理想,是制定、解释、适用法律条款的选择标准,更是制定、解释、适用保险合同条款的选择标准。

参照上述特点,我认为机动车保险法律的基本原则应该包括如下几个: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等价有偿原则、近因原则、补偿原则。

## 第一章 保险利益原则

### 一、保险利益的概念

在保险行业的初期发展阶段,根本不存在什么保险利益的问题,保险公司也不要求投保人对被保险的财产、他人生命健康等有什么利害关系。于是乎,当时便有很多人以他人的财产,例如船舶等,或者以别人的生命、健康等投保,支付少量保险费,一旦别人的财产、生命、健康等出现事故,导致损失,这个投保的人就可以得到一大笔保险赔偿金。

无疑,这是一种明显的赌博行为,但是由于当时没有法律禁止,就可以合法地以小博大。更有甚者,投保的人为了早日获取保险金,不惜损害他人的财产、伤害他人的生命,这样的道德危机问题,在保险行业早期发展阶段,的确屡见不鲜。这种情形,不仅与保险行业之分散风险、消化损失原则和宗旨相背离,而且增加了被保险人的风险和损失。

这样的局面不可能持续下去,保险理论界不得不进行沉思,促成保险立法的革新,提出了保险利益原则的概念。

最早在 1746 年,英国的议会通过《174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Ma-

rine Insurance Act 1747),专门针对此问题做出了规定。其中序言写道:诸如此类的合同(无保险利益的合同)已成为许多罪恶产生的温床,许多船、货由此而欺诈性的丢失和损毁了……与此同时,滋生出了一种“恶性的赌博(Gambling and Wagering)”。该法律规定,任何个人或公司组织均不能对英国船舶及其装载货物以有或没有利益、保单即证明利益、以赌博的方式、对保险人无任何残值利益的方式进行保险,这种保险无效并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774年,英国国会通过了《英国人身保险法》,做出了有关人身保险保险利益的规定。

此后的1906年和1909年英国海上保险法中,也出现过关于保险利益的明确规定,1906年的法律重申了赌博性质的海上保险合同无效,而1909年的海上保险法(Gambling Policies)更为细致深入地对此做了描述,可以说这是保险利益原则的起源。

那么,到底什么是保险利益?《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第五条第二款对海上保险的保险利益问题做出了一个定义,很有参考价值:“当一个人与某项海上冒险有利益关系,即因与在冒险中面临风险的可保财产具有某种合法的或合理的关系,并因可保财产完好无损如期到达而受益,或因这些财产的灭失、损坏或被扣押而利益上受到损失,或因之而负有责任,则此人对此项海上冒险就具有可保利益”。〔1〕

英美法系国家的保险利益制度是历经几个世纪演变而成,学者大多认为,财产保险是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或者说投保的财产)所具有的可以以具体金钱衡量的经济利害关系。按照美国一些州的保险法的有关规定,财产上的可保利益是指“任何使财产安全或保护其免受损失、灭失或金钱损害而产生的合法的和重大的经济利益”。〔2〕

对于大陆法系国家而言,又有所不同。最早在大陆法系保险利益学说中出现的,是后来称之为“一般性保险利益学说”。〔3〕该学说认为,被保险人对财产的保险利益唯有其对财产的所有权,所有权就是保

〔1〕 陈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2〕 陈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3〕 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